

鄂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鄂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鄂城区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和 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花湖开发区管委会，区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征地服务与管理，建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征地补偿机制，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湖北省征地片区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鄂政发〔2019〕22号）精神，按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各区制定征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函》要求，区政府制定了被征收土地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现予以公布实施，请遵照执行。

本《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此页无正文)



鄂城区被征收土地上的青苗补偿标准结果表

地区名称	片区等级	范围	青苗补偿费（元/亩）
鄂城区	I	古楼街道、西山街道、凤凰街道	2600
	II	樊口街道、泽林镇	2200
	III	碧石渡镇、汀祖镇、花湖镇、长港镇、 杜山镇	2100

鄂城区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补偿标准结果表

类别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围墙	12cm 围墙	110	含基础
	24cm (空心) 围墙	160	含基础
	24cm (实心) 围墙	210	含基础
	透景围墙	270-370	干砌、水泥浆沙砌。
片石挡土墙	元/m ²	150	水泥、砂、石料
室外地坪	元/m ²	50-70	
房屋基础	元/m ²	1000-2000	砖木、砖混结构
毗屋 (简易房屋)	元/m ²	260	
活动板房	元/m ²	210	含基础
预制板	元/块	30	
棚亭	元/m ²	30-110	区别不同结构、成色定价
驳岸	元/m ³	160-180	条石、块石混凝土、混凝土、钢筋混凝土
沼气池	元/m ³	800-1000	8 m ³ 以下按 800 元/m ³ 计算, 8 m ³ 以上按 1000 元/m ³ 计算
猪圈	元/m ²	160-210	
水泥水渠	元/m ³	200-300	含挖方、砼沟底
暗沟	元/m ³	240	含挖方、砼沟底、盖板
台阶踏步	元/m ²	190	含土方工程

类别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路面	水泥混凝土路面	元/m ²	110	
	碎石路面	元/m ²	40	含场地平整, 三合土垫层, 沥表厚度 5-7cm
	沥青路面	元/m ²	110	
	毛渣、煤渣路	元/m ²	21	
水沟	水泥、砖石水沟	元/m ³	140	含挖方、砼沟底
	土质水沟	元/m ³	13	
厕所	通水	元/m ²	300	
	未通水	元/m ²	200	
坟墓	明坟	有碑	元/具	2000
		无碑	元/具	1500
	暗坟	元/具	850	
涵管		元/m	200-800	含挖方 (直径 20cm 以内按 200 元/m, 直径 30cm 按 300 元/m, 直径 40cm 按 400 元/m, 直径 50cm 按 500 元/m, 直径 60-80cm 按 600 元/m, 直径 100-120cm 按 800 元/m)
花坛		元/m ²	60	按花坛占地面积; 砖砌 (贴砖、大理石等工艺按评估价补偿)
室外水池		元/m ³	110	砖砌、水泥砂浆粉刷

类别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水井	砖砌水井	元/口	8000	直径 1.2m, 深度 10m 左右, 每增减 1m 按增减 400 元计算, 直径按适当比例调整
	机打水井	元/口	1000-1500	深度超过 15m 左右, 或当地地质条件受限, 按现时评估价 补偿
	无水水井	元/口	200	
鱼塘开挖费		元/亩	6000	按净水面计算开垦费, 深度在 0.5m-3m 之间, 超过 3m 时, 按每超过 1m 加 1000 元计算
增氧机、投饵机及鱼塘附属设备		元/台	530	搬迁费
水箱 (柜)		元/组	160	
有线		元/户	200	
固定电话		元/部	200	
网线		元/户	200	拆装费
柜机空调		元/台	200	
分体机空调		元/台	200	
棚	钢架蔬菜大棚	元/m ²	65	
	木、竹架蔬菜棚	元/m ²	32	
	砖混护菜 (鱼) 屋	元/m ²	430	
	砖木护菜 (鱼) 屋	元/m ²	320	

类别	类别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粪窖	砖砌粪窖	元/m ³	130	
	土质粪窖	元/m ³	20	
	缸窖	元/个	37	
电力设施	高压线杆、变压器		—	以供电部门测算为主
	水泥杆	元/根	100-300	
风景树	小(直径 1-3cm 乔灌木) (面积不超过 110 棵, 超过按亩计算)	元/棵	10-30	适用于一般品种风景树, 具体补偿过程中, 可根据风景树品种再评估
	中(直径 3-6cm 乔灌木) (1 亩不超过 74 棵, 超过按亩计算)	元/棵	30-150	
	大(直径 6-10cm 乔灌木) (1 亩不超过 74 棵, 超过按亩计算)	元/棵	100-300	
经济林	小(直径 1-3cm) (1 亩不超过 110 棵, 超过按亩计算)	元/棵	10-80	离地面 1cm 开始测量

类别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中（直径 3-6cm）（1 亩不超过 74 棵，超过按亩计算）	元/棵	100-200	
	大（直径 6-10cm）（1 亩不超过 56 棵，超过按亩计算）	元/棵	200-300	
	小（直径 2-4cm）（1 亩不超过 110 棵，超过按亩计算）	元/棵	50-100	
果树	中（直径 4-10cm）（1 亩不超过 74 棵，超过按亩计算）	元/棵	100-200	离地面 1cm 开始测量
	大（直径 10-16cm）（1 亩不超过 56 棵，超过按亩计算）	元/棵	200-300	
楠竹	1-2 年生	元/棵	10-15	
	3-4 年生	元/棵	15-20	
	5 年生及以上	元/棵	20-25	

类别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风景竹 (丛生)	20 根左右/把	元/把	80	主干离地面 1cm 处测量
	50 根左右/把	元/把	200	
	80 根左右/把	元/把	300	
林果苗圃	播种苗	元/亩	—	参考第三方评估价格进行补偿
	嫁接苗	元/亩	—	
	容器苗	元/亩	—	
	嫁接容器苗	元/亩	—	
说明：表中未涉及地面附着物，实际补偿时参考第三方评估价格。				

鄂城区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 相关说明

一、征地地面附着物标准是指征地范围内包括地上、地下的各种建（构）筑物，如房屋、水井、道路、桥梁、管线、水渠等的拆迁补偿以及地上树木的补偿。

二、鄂州市鄂城区行政区划范围内依法征(用)收集体土地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本标准执行；经依法批准使用国有农用地从事非农用建设的，地上附着物补偿参照本标准执行。

三、地面附着物的种类、规格、数量等以征地调查结果为依据，自征前告知书发布之日起，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在拟征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建（构）筑物，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本标准中未列入的地上附着物，在具体工作中可根据市场情况，经协商后合理予以补偿。

五、经依法补偿后的农作物及地上附着物仍归属原所有权人，由其在规定期限内自行处理；逾期不处理的，视为放弃处理权。

六、对大中型水利、交通设施和公共事业建设的征地补偿标准，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6日印发
